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2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宋华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 层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 层	
传真	0755-26063999	0755-26063999	
电话	0755-26063691	0755-26067916	
电子信箱	hnfz@sanxinglass.com	hnfz@sanxinglas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做精做优幕墙工程产业，稳定优化特种玻璃深加工产业。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收购，探索布局大消费领域电商运营服务业务。

（一）主要从事业务

1. 幕墙与内装工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幕墙与内装工程，涵盖了幕墙工程和装饰装修等领域。在幕墙工程领域，公司主要承接政府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等项目的施工，主要市场集中在深圳、北京、上海、珠海、海南等关键地区，并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港澳、东南亚、欧美、中东、西亚等国际市场，是国内知名的幕墙骨干企业，在国内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鑫科技专注于玻璃幕墙技术研发、BIPV 幕墙产品开发、建筑幕墙设计、BIM 一体化施工管理及数字化管理技术应用等关键领域，建立了专业人才队伍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2. 特种玻璃深加工

公司特种玻璃深加工业务涵盖特种玻璃深加工、特种与普通玻璃生产线设计以及工程技术输出，同时还涉及特种玻璃节能环保技术输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控特玻专注于建筑节能玻璃生产，其产品线丰富，包括低辐射 Low-E 节能玻璃、高透型 Low-E 玻璃、遮阳型 Low-E 玻璃、双银 Low-E 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钢化/半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弯玻璃、双曲弯钢玻璃、弯钢化玻璃、热弯玻璃、彩色打印玻璃、彩釉玻璃等，适用于建筑和装饰的全系列玻璃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科技是一家综合性的高科技企业，涉及特种玻璃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线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和配套贸易，以及窑炉节能环保工程等。

3. 大消费

公司大消费领域业务主要为电商运营服务。通过整合电子商务运营、品牌全域营销、仓储配送及数据技术中台等核心模块为品牌商提供包括品牌定位、战略规划、店铺运营、品牌营销、CRM、私域运营、仓储配送以及售前售后消费者服务等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网营科技是一家以服务为导向的品牌电商服务商，通过构建覆盖电商“全平台+全链路”服务体系，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电商服务。营销渠道覆盖天猫、抖音、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品牌客户主要聚焦在食品、宠物、母婴和美妆等领域，长期服务美素佳儿、大宠爱、爱敬等全球知名品牌。

（二）业务经营模式

1. 幕墙与内装工程

公司幕墙工程项目的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主要承接政府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大型场馆等项目的施工，并在珠海、上海、天津、海南、长沙等地设立了幕墙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主要市场集中在深圳、北京、上海、珠海、海南等关键地区，并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港澳、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

际市场。公司项目承接流程分为两种：一是由业主分别进行招标以选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二是由业主先行确定总包单位，再由总包单位负责招标以选定分包企业。工程项目中标后，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按照工程计划进度来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加工和施工等经营活动。

2. 特种玻璃深加工

在建筑玻璃领域，公司构建了从研发到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体系，并主要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运营策略。对于特种玻璃技术的输出订单，公司通常通过参与招标程序来获取，这些招标通常由项目业主发起。项目中标后，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按照工程计划进度来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加工以及施工等经营活动。

3. 大消费

公司大消费业务主要为电商运营业务，涵盖线上零售、分销、品牌代运营及其他服务。零售模式下，公司取得品牌方授权后在天猫、抖音、唯品会等平台开设店铺，并负责店铺运营、营销、物流等全流程。公司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直接将产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渠道分销模式下，公司在取得品牌方授权后，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将商品销售给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或其他平台分销商，再由其转售给消费者。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为品牌方在电商平台的线上店铺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包括店铺运营、视觉设计、客户服务及营销等，赚取服务费及佣金。此外，公司发挥全渠道运营能力，为品牌方提供品牌营销、消费者服务、仓储配送以及数据及技术解决方案等其他服务。2025年8-12月在各平台销售情况：

平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淘系	21,724	65.60%
抖音	3,849	11.60%
唯品会	2,891	8.70%
拼多多	2,109	6.40%
其他	2,538	7.70%
总计	33,111	100.00%

2025年8-12月各品类销售情况：

平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食品	9,078	27.40%
宠物	7,698	23.20%
母婴	6,426	19.40%
美妆个护	5,935	17.90%

其他	3,974	12.10%
总计	33,111	100.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190,519,992.89	6,150,946,344.41	0.64%	6,410,042,6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296,316.22	1,070,474,675.69	-44.11%	1,446,259,220.4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00,236,020.16	3,911,802,359.09	-10.52%	4,182,680,0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169,520.39	-379,360,089.39	-24.46%	91,572,6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962,313.62	-391,712,907.51	-20.49%	-96,537,7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10,216.84	-70,961,700.56	-164.66%	138,319,60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9%	-30.15%	-26.44%	6.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0,018,356.46	863,589,838.35	935,424,057.37	1,001,203,76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5,300.71	-197,949,930.87	-152,281,598.07	-107,352,6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3,545.87	-204,854,483.66	-159,702,052.39	-91,972,2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45,334.98	-66,202,479.75	-91,013,797.64	251,851,39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0%	268,686,370	41,407,867	质押	129,671,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	17,329,298	0	不适用	0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217,716	0	冻结	11,217,7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035,5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6,756,06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7%	6,492,43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417,84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7%	4,010,270	0	不适用	0	
朱锦川	境内自然人	0.43%	3,6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427,29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等相关公告，其与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在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238,958 股，持股比例为 31.98%。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朱锦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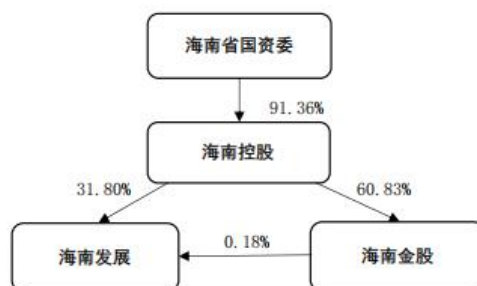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石岩城市更新项目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相关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 2017-042 号公告。为按计划推进石岩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石岩分公司生产园区的设备进行搬迁，并开展人员安置等工作，以腾出该地块用于城市更新。本项目以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三鑫科技园”或“启迪三鑫”）作为项目申报主体。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就上述搬迁工作发生的费用签订了《中航三鑫石岩分公司搬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8-110 号公告。2020 年度末，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规划获得了审批，与合作方签署了《关于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2021 年

2 月，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实施主体获得政府确认。后续完成项目涉及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移交手续。

2021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建筑物拆除意见的复函》，确认项目范围内需注销房地产证书的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公司办理了房产证注销手续。

2021 年 12 月，海南发展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迪三鑫分别签署了《公共利益用地补偿协议书》和《建设用地补偿协议书》。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007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启迪三鑫科技园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深宝更新函（2022）7 号），同意确认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012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公司从项目实施主体启迪三鑫科技园处获悉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实施主体确认书的通知》（深宝更新函（2023）1866 号，以下简称“通知”），启迪三鑫科技园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宝更新函（2021）22 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书〉延期决定书》（深宝更新函（2022）7 号）在原到期日已续期，同时删除该确认书及延期决定书“有效期 1 年，自核发之日起计”内容。

根据公司与启迪三鑫科技园签署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回迁物业交付时间的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月内将回迁物业交付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入伙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 12 个月交付）。”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致使启迪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启迪三鑫科技园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利益。本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拟通过三方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联手在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和高质量发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 2026 年 1 月，项目仍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启迪三鑫科技园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公司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尚未签署任何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启迪三鑫科技园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利益。本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因

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关于用石岩资产向通飞提供反担保事项

2018 年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飞”）为降低海南发展的原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承接了本公司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79,760 万元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79,760 万元，担保物为石岩园区城市更新项目中本公司依法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业，同时将经营石岩物业所获得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2020 年 4 月，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公司、海南特玻及通飞三方签订《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反担保之担保财产范围明确限制在石岩项目中未来可取得的物业产权和收益权以内，在海南发展依法享有对石岩物业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前，通飞不得主张反担保权利。

2022 年 8 月，随着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完成，通飞部分担保债权在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中得到偿还，根据《破产法》、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收到的通飞的复函，最终核定公司仍需对通飞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为 663,174,281.41 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石岩物业产权和收益权，公司还未负有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义务。

3.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免税品相关资产及业务事项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通过不限于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稳妥推进下属免税品经营主体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控股权注入公司的相关工作。2022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已完成，该事项进入承诺履行期间。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的函》，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结合海南控股相关业务规划，拟申请延长 3 年履行将其下属免税品经营主体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精品”）控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即承诺到期日由 2025 年 5 月 12 日调整为 2028 年 5 月 12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审议未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海南控股提请延长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延期后的承诺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2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依法合规完成免税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承诺事项还在履行期。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

2025 年 5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控股的通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海南控股出具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99,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增持后，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942,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0%，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海南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0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8,952,408.5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日（即 2025 年 11 月 9 日），海南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海南金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9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1,627.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等相关公告。

5. 收购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为积极把握数字经济时代机遇，推进公司向大消费领域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付元元、胡锡光、宁波波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网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51%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86,475.93 万元为基础（最终以经国有资产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85,965.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842.46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收购网营科技 51%股权的评估价值已获得备案。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网营科技的通知，网营科技已完成上述控股权收购事项的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网营科技 51%股权，为网营科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6. 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前期，公司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并组织相关人员到惠州中院参与听证。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惠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13 破申 121 号）。惠州中院以公司尚不具备申请幕墙产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债权人主体资格为由，不予支持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年 9 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采取对幕墙产品公司提起债务清偿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破终 272 号）。广东省高院认为公司为幕墙产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幕墙产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未有生效裁判认定的前提下，难以确定公司真实债权人身份，并作出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为确认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就公司与幕墙产品公司之间的借贷纠纷提起诉讼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4 年 5 月，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生效裁判认定，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生效判决为依据向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人民

法院执行程序后，于 2025 年 1 月经（2025）粤 1391 执 2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案件具备执行条件时再行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继续推进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

7. 精美特破产清算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实现及时止损目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精美特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 年 3 月，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与精美特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得到生效裁判认定。

2024 年 9 月，公司获得法院对精美特破产申请事项的立案通知，案号为（2024）粤 03 破申 955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 破申 9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海控特玻对被申请人精美特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粤 03 破 573 号《决定书》和（2024）粤 03 破 573 号《公告》，法院指定了精美特管理人，要求精美特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确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按通知要求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记载的《债权表》中，就公司向管理人申报的公司对精美特的 10 笔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78,205,020.94 元；其中有担保的债权 4 笔，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25,464,667.88 元）做暂缓认定处理，为此公司就管理人对该 10 笔债权暂缓认定的决定提交了对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对〈债权表〉的核查意见单》，再次申明公司对精美特的 10 笔债权均客观存在且合法有效，应当予以确认。

2025 年 3 月，管理人向公司发送了《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债权补充核查的通知》，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异议以及债权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出具债权审查意见，并编制形成《债权表（二）》。同时管理人特别说明，《债权表（二）》之《暂缓确认债权》（包括公司对精美特的 10 笔债权）中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实情况复杂等原因处于暂缓确认状态，不在本次债权补充核查范围，管理人将在后续相关审查确定条件成就后尽快出具审查意见并再次提请债权人补充核查。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一），法院裁定宣告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法院裁定确认《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特玻申

报的 26,813,673.12 元债权中有 22,830,221.21 元已获得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目前，破产法院仅系根据部分已确认的申报债权不能清偿为由裁定精美特破产，尚未完成所有已申报债权的确认。除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特玻申报的 26,813,673.12 元债权以外，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的 78,205,020.94 元债权尚待管理人、法院等进行核查确认，能否得到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三），裁定确认《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债权表一》记载的债权。8 月底，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四），裁定认可《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定稿）》。其中，公司申报的 92,948,342.89 元债权中有 87,821,726.63 元获得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该等债权对应的分配金额为 4,264,401.58 元，清偿比例为 4.86%；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特玻申报的 26,813,673.12 元债权中有 22,830,221.21 元获得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该等债权对应的分配金额为 1,108,577.96 元，清偿比例为 4.86%，即公司及海控特玻申报的债权在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合计获得 5,372,979.54 元的财产分配。除此之外，海控特玻获得 1,765,548.71 元共益债务清偿（共益债务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厂房占有使用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2025-081）。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管理人已执行完毕《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定稿）》。精美特破产财产已经分配或提存完毕，管理人申请法院终结精美特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精美特破产程序。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精美特应收账款追收和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等事宜作为遗留事项，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处理。管理人在精美特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8. 三鑫晶品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为加快战略转型，聚焦主业，剥离长期亏损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鑫科技根据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转让对价，将其所持有的三鑫晶品 97.911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及对三鑫晶品享有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债权（以下简称“股东债权”）转让给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集团”，置业集团受让前述标的股权及股东债权，并以置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发控产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控产投”）所持有的海控江东广场 B13 栋资产，以及置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海

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旭实业”）所持有的豪庭铭苑项目 3-2-13A01、5-1-13A01 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价置换前述标的股权及股东债权，置换存在的差价通过现金补足。

根据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各方确认三鑫科技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与股东债权的转让总价为 4,443.16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788.70 万元，股东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2,654.46 万元），发控产投及国旭实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69.63 万元（其中海控江东广场 B13 栋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67.05 万元，3-2-13A01 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72.88 万元，5-1-13A01 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9.70 万元），根据前述转让价格，三鑫科技需要向置业集团支付现金差价 126.47 万元。

截至交易公告日，江东广场及豪庭铭苑相关房产均未完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其中江东广场 B13 独栋办公楼及豪庭铭苑住宅 5-1-13A01 预计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产权转让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豪庭铭苑住宅 3-2-13A01 预计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预计产权转让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为保证前述资产的交付，交易对手确认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海南海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不同交付期限的标的资产出具履约保函，为资产交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置业集团、发控产投和国旭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旗下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此项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已完成经济行为事项批复及评估结果备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025 年 12 月，三鑫晶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三鑫科技不再持有三鑫晶品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三鑫晶品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目前，江东广场 B13 栋独栋办公楼、豪庭铭苑住宅 5-1-13A01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尚未取得产权证；豪庭铭苑住宅 3-2-13A01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尚未取得产权证。公司将按照该关联交易方案中约定的时间进度督促相关方推进资产过户工作。

9. 海控三鑫破产清算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或海控三鑫以债务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海控三鑫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皖 0302 破申 5 号），公司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获得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同月，公司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 03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115）。

2026 年 1 月，海控三鑫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皖 0302 破 7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马龙为管理人负责人。同月，海控三鑫收到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具的《接管通知》，2026 年 1 月 12 日，管理人进场正式接管海控三鑫，并完成公章及营业执照的交接手续。2026 年 1 月 12 日，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皖 0302 破 7 号”《公告》。根据《公告》，海控三鑫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一楼第六法庭召开。详见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7）。

海控三鑫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海控三鑫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海控三鑫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